

中國司法制度簡史

著者：熊先覺

出版：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司法制度简史

熊 先 觉

山西人民出版社

16

中国司法制度简史

熊 先 觉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34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3,190册

*

书号: 6088·14 定价: 1.00元

前 言

司法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人类历史上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勤劳、勇敢、富有聪明才智和革命传统的中华民族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中国古代司法制度，源远流长，独树一帜，影响深远，是人类文化的宝贵财富之一，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中国人民司法制度产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道路虽然坎坷，但经验十分丰富，为举世所瞩目，远非古代司法制度及一切反人民的司法制度所能比拟的。

作者有感于一般法制史，重立法史而轻司法史，司法史中又重法规而轻实施；实际上，法律规定与实际施行往往有一定差距，而且有的差距甚大，从而使法律规定成为一纸具文，而编写本书。希望此举有助于进一步开展对中国司法制度的科学研究，加强法学教育和人民司法制度建设。

《中国司法制度简史》是以作者一九八二年一月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讲课用的讲稿为基础，根据近年来司法建设的实际情况，加以补充、修改而成的。其内容为简要地阐述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梗概。作者在编写中，对旧中国的司法制度史从略，对我们人民司法制度的历史回顾从详。作为

一种尝试，如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望读者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四年三月

• 2 •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章	中国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和司法制度·····	(9)
第三章	中国奴隶社会的司法制度·····	(15)
第四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	(26)
一	秦汉至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28)
二	隋唐至元朝的司法制度·····	(38)
三	明朝至清道光二十年的司法制度·····	(57)
四	中国封建司法制度的特点·····	(70)
第五章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	(75)
第六章	中国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89)
一	人民司法制度的萌芽·····	(90)
二	工农民主政权的人民司法制度·····	(92)
三	抗日民主政权的人民司法制度·····	(101)
四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人民司法制度·····	(114)
第七章	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	(122)
一	全面建立时期·····	(123)
二	迅速发展时期·····	(137)

三	遭受挫折时期.....	(145)
四	严重破坏时期.....	(149)
五	恢复发展时期.....	(151)
第八章	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特色及其展望.....	(178)

第一章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司法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产生，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实行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在原始公社时期，不存在阶级和国家，也就没有法律和司法制度。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写道：在人类的原始社会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其习俗之一，就是私人复仇。恩格斯所讲的“有条不紊”，是指氏族或部落靠长期形成的习惯来调整社会关系。而这种氏族制度的前提是生产的极不发达。当生产力提高到一定程度时，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氏族组织必然要随之退出历史舞台，用恩格斯的话来说，“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劳动和剥削，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分裂为对抗性的阶级，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

政治统治，不仅需要国家这种暴力组织来镇压奴隶的反抗，而且需要法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从而产生了有利于巩固奴隶主阶级统治的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法，通常叫做法律。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末，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一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然而，徒法不能自行。法是需要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执行的。如果没有强制人们遵守法律的国家机器，法律便等于零。正如列宁所说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举出来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奴隶主阶级为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需要而产生了它的政治制度，从而作为专政工具的司法制度也产生了。其后，有什么样的国家，也就有什么样的司法制度。因此，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司法制度，是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政治制度的演变而演变的。

司法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顺序，大致如下：

- （一）由国家审判代替私人复仇，司法制度开始产生；
- （二）司法权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形成专门的司法机关，司法制度只是审判制度；
- （三）司法权分为审判权和检察权，司法机关由审检合

署到审检分设，司法制度分为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四）司法权分为审判权、检察权、侦查权等；司法机关分为司法审判、司法检察、司法侦查、司法行政等机关（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样一来，司法制度包括了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调解制度，等等。

在各个国家里，上述历史发展的顺序参差不齐。特别是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历史传统的不同，因此，司法制度有较大的差异。这里是简略地阐述司法制度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过程。

原始公社时期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并非没有社会组织和社会秩序。同它的经济基础相适应，有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氏族组织和习俗。氏族组织是生产单位 and 经济组织，人们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并可以撤换。他们没有特权，没有强制手段，换下来就当普通成员。氏族会议又叫氏族议事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事务，如选举、撤换氏族的领导人，为被杀害的氏族成员实行血族复仇或接受贖金，收养外人加入氏族等，都由议事会决定。那时，“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列宁选集》第4

注：从办理刑事案件的角度来说，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包括部分侦查），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司法行政机关行使司法管理权。这些机关都有司法职能，为了明确司法职权起见，可在审判、检察、侦查二字之前冠以“司法”二字，即为司法审判、司法检察、司法侦查、司法行政。

卷，第44页）；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即社会规范，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解决人们的争执和冲突的原则和方式是血族复仇、血亲复仇、同态复仇(注)。例如，那时在氏族或部落内部，并不把杀人、伤害等行为视为与公共有关的事情。而仅视为私人的事情，因而习惯允许被害人的亲属对加害人进行以牙还牙、以血还血的报复。当阶级和国家产生之后，统治阶级才把杀人等行为定为破坏统治秩序的犯罪行为，从而实行国家惩罚，用国家审判代替私人复仇。但私人复仇的遗俗仍被保留着，二者同时并存很久。

在国家产生之后相当长的时期里，没有成文的法律，而有的则是有利于巩固统治秩序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传统的习惯法。在奴隶社会之初，兵刑同制，奴隶主阶

注：血族复仇、血亲复仇，又叫血属复仇、近亲复仇。这是原始社会中氏族或部落的一种复仇的习俗。当氏族或部落的任何成员遭受外来的凌辱或伤害时，均被视为对全氏族或部落的侵犯，全氏族即对侵害者的氏族或部落进行集体复仇，叫做血族复仇。如果是被本氏族或本部落内部的人所伤害，则认为是私人的事情。允许被害者或近亲属进行个人复仇，叫做血亲复仇。复仇的方式，开始是同态复仇。同态复仇，是对加害者给予对等报复的惩罚行为。到原始社会晚期，逐渐用赎金、赔礼的方式来代替仇杀。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同态复仇表现为惩罚犯罪时的一个量刑原则，但只有在社会地位相等的人之间适用，具有明显的等级性质。血亲复仇、同态复仇的习俗，在进入阶级社会后还保留很久。如英国在十世纪时，意大利一直到十六、七世纪还有此风。我国在古籍中记载了不少复仇事例，直到春秋战国时代，此风仍很盛行。据《后汉书》记载，桓谭上书请光武帝刘秀重申禁止复仇的法令，以防此风的滋长，这说明我国远在一世纪时已有法令禁止复仇，比西方要早得多。

级的政权机构是军事官僚机器，采取“一揽子”办法行使国家权力。国家审判代替私人复仇，国家惩罚代替私人惩罚是逐步完成的。这在各个国家里，完成的时间极不相同。如法国到中世纪才取消私人惩罚，捷克斯洛伐克到十四纪才禁止血亲复仇。国家审判加强了国家的权力，生杀予夺之权被国家收回，私人便不再有擅自杀人的权利，杀人便成为犯罪的行为，须受国法的制裁，复仇与国法自不相容，才逐渐被禁止。我国在纪元前一世纪时，法律便开始作此种努力。不论中外各个国家，都把同犯罪做斗争，作为国家的主要职能之一。但在相当长的时期里，行政权与司法权是不分的，还没形成专门的司法机关，司法制度尚处在萌芽阶段。只是由于阶级斗争日趋剧烈，犯罪案件日益增多，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秩序和利益，巩固其阶级专政，便强化国家机器，设立了专门的司法机关，不仅最高统治者仍集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军事指挥权等一切大权于一身，而且由地方各级行政长官控制司法，此时的司法制度主要指审判制度或称诉讼制度。其后，国家管理的分工越来越细，国家机关的设置越来越多，不仅司法权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而且司法权又分为审判权和检察权，形成了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从而司法机关也逐步从审检合署到审检分立。并且使司法审判和司法行政从不分到二者分立。这就形成了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三机关。甚至有的检察机关又从检侦一体分为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从而形成了审判、检察、侦查和司法行政四个机关。此外，还有律师、公证、调解等组织。这样一来，司法制度就不仅指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还包括侦查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等等，迄今，调解制度在我国也属于司

法制度的范畴。近年来，外国法学界提出了“新司法”的概念，亦称“协商一致的司法解决”，从而出现了各种“社会调解”或“民间调解”的组织已成为体现“新司法”的一种主要形式。足见调解制度将日益被认为是司法制度之一。

当然，由于各国的历史传统和政治制度不相同，目前有的国家还是“审检合署”、检侦一体，并且检察、侦查机关还从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如美国司法部长就是总检察长，日本检察机关隶属于法务省（司法部）。

对于司法机关的理解，目前尚不一致。有的认为司法机关仅指审判机关（法院），有的认为应指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有的还认为应包括侦查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虚伪的资产阶级国家的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权分立”观点亦即政府、议会和法院分立的制度来说，司法机关是仅指审判机关（法院）。但是他们有的又说检察机关也是司法机关，则是自相矛盾的。因为他们的检察机关，有的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如现今的日本），有的与司法行政机关合而为一（如美国），并且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不分，即检侦一体。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权力是统一的，不能分割的。在国家权力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分设行政、审判、检察等国家机关，分工负责，分别行使国家的行政、审判、检察、侦查等权力。司法必然执法，但执法比司法要广泛得多。许多行政机关甚至非国家机关也执法。司法机关的执法系指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执法，它所执行的法律，主要是国家的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因此，司法应该是指司法机关在办理

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中的执法。司法机关应当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当然，检察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司法行政机关还有其他职能，它们同法院相比较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司法机关。律师组织、公证机关、调解组织等虽不是司法机关，但它们也属于司法组织。

从办理刑事案件的角度来说，现代国家的司法工作都有司法审判、司法检察、司法侦查、司法行政等方面的内容，只是这些机关的设置或分或合，或多或少，及其职权大小、隶属关系不尽相同而已。

关于司法制度的名称，由于对司法和司法机关的认识不同而有所不同。司法制度的名称有“诉讼制度”、“审判制度”、“狱讼制度”、“司法审判制度”、“诉讼审判制度”、“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司法机关和审判制度”、“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司法机关的任务与组织、诉讼原则和审判制度”等众多提法。我认为这些名称都不如“司法制度”的名称确切、简洁。

关于司法制度的概念，除在法学试用教材中把它表述为“司法制度，是保证法律执行的制度”外，尚未见有其他表述。我认为，司法制度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司法制度，就是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的总称。这就是说，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监狱制度（监所、劳改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等等。

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不仅因国家历史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即使在同一历史类型的国家中，由于所采取的政治

制度和历史传统的不同，也往往有很大的差异。但是，不管差别多大，而从阶级本质上说，司法制度大致可分为人民的司法制度和反人民的司法制度两种。一切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司法制度，归根结蒂都是反人民的司法制度，而我们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司法制度则是人民司法制度。

我们的人民司法制度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以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调整法律关系，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其职责，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章 中国原始社会没有 法律和司法制度

我们的伟大祖国有着悠久的历史、灿烂的古代文化和光荣的革命传统。“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我们中华民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社会。从原始公社的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社会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到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已有了几千年的历史。

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以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为起点的，“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导言》）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它分为原始群、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等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原始社会不存在国家和法，当然也就没有司法制度，但并非没有社会规范。在原始社会里，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即社会规范，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人们集体劳动，共同消费，一切男女成员都是平等自由的，由氏族会议选举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并可以撤换。

总之，一切按照传统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行事。

中国的原始社会时期，大约是在一百七十万年至四千年之间。我国境内发现的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至六十万年前后的元谋人(今云南境内)、蓝田人(今陕西境内)和北京人(今北京周口店)，都是人类发展较早阶段的人，也就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他们已经能够直立行走，能够制造简单的粗糙的工具进行生产劳动，有了简单的思想和语言，过着十分原始的生活，即过着原始群的生活，没有家庭，实行群众，婚姻关系杂乱。他们的艰苦奋斗，创造了远古的中国历史。

大约十万年前后至约五千年前，是母系氏族公社的形成和发展时期。这有分布在祖国南北广大地区的丁村人、马坝人、长阳人、柳江人、河套人、山顶洞人以及大约七千年前左右的半坡氏族(今陕西西安)和河姆渡氏族(今浙江余姚)等。以“仰韶文化”为代表，是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此时已有了定居的原始农业，妇女从事采集和农业生产，男子从事渔猎，实行对偶婚^(注)，子女随母系的氏族生活，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母系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起来的的基本经济组织，妇女在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生产资料归氏族公社所有，人们集体劳动，共同消费。氏族住地有一定布局，人们死后也按血缘关系埋在氏族的公共墓地里。“共同占有土地和集体耕种土地必然导致共同的住宅和

注：对偶婚，亦称“对偶家庭”。指在或长或短时期内由一男一女组成的配偶。也就是族外群婚，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间有一个正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也许是多丈夫中间的一个主夫。这是以女子为中心，实行男嫁女，从妇居的婚姻居住制度。这比原始群时期的群婚是一个进步，为其后的夫一妻制的产生准备了条件。